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盛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股份合併
 - (3)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採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該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冠病毒疫情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監測／測量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不遵守上述第(1)至(2)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可被本公司以絕對酌情權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二零二二年
於百慕達刊發關於股本削減的削減通告.....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日)之間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之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遞交現有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預期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的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開放買賣以臨時每手1,000股 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10,000股 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檯.....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股份與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臨時每手1,000股 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載之日期或時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或知會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4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繳足股份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通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1)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方式進行調整
「轉換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在認購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之後起至到期日後滿第10個營業日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另行協定之較長期限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向認購人發行之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年利率1厘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ii)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原銀金融授予本集團之本金額99,800,000港元年利率5厘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股東貸款，其已由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之相應部分予以抵銷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 「原銀控股」	指	原銀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1,030,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6.97%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可能因認購人不時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申請之一項豁免
「原銀集團」	指	原銀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執行董事：

周全先生
趙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寶軍先生
黃雙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勁帆先生
溫晗秋子女士
黃沁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26樓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股份合併
- 及
- (3)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建議股本重組的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的公告。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結付股東貸款本金額，補

董事會函件

充其流動資金及促進本集團之承銷及其他業務之拓展。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3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股本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本重組

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及在獲得股東批准之前提下,進行股本重組。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i) 股本削減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0.05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而予削減,削減將包括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4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於緊隨股本削減後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繳足股份,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計入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及

(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iv) 自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就股本重組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

董事會函件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預期將於緊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當日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819,705,413股現有股份屬已發行及8,180,294,587股現有股份仍屬未發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股本重組後但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6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其中3,819,705,413股經調整股份將屬已發行及56,180,294,587股經調整股份仍屬未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及其所附權利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未獲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股本重組將使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包括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股本重組之影響及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但於股份 合併生效前
每股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5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港元， 分為12,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600,000,000港元， 分為60,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3,819,705,413股 現有股份	3,819,705,413股 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份數目	8,180,294,587股 現有股份	56,180,294,587股 經調整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819,705,413股現有股份計算，並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將3,819,705,413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每股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進賬款額約152,788,217港元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建議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計入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其將由董事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或根據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任何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款額將視乎於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而予以變動。

如通函所披露，據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不得以較股份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有關股份。因此，按轉換價每股0.03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股本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完成轉換可換股債券可大幅降低負債率，進而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此外，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以上，因此將更有動力在運營及財務層面將其資源投入本集團。

轉換可換股債券亦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受限於原銀控股並未合理反對之條件)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就原銀控股作為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而言：
 - (a)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清洗豁免，豁免原銀控股因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對所有已發行股份(原銀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如必要)；
 - (b) 於發行轉換股份後證監會就變更本集團內各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批准(如必要)；及

董事會函件

(iii) 緊隨該等轉換之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並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或聯交所要求之最低規定。

原銀控股就是否豁免上述條件(ii)(a)保留其權利。倘條件(ii)(a)獲豁免，則原銀控股將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全面要約。

如通函所披露，原銀控股擬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轉換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股份。在並無發生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違約事件以及達成轉換之所有先決條件規限下，原銀控股已同意其將行使其轉換權以於二零二三年轉換期結束之前將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本公司將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進行股本重組，而原銀控股擬於進行股本重組後盡快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並且向證監會申請於發行轉換股份後變更本集團內各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如必要)。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已產生及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應佔權益。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進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已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i)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遵守百慕達法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v) 自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就股份合併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生效。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影響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合併完成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3,819,705,413股經調整股份屬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56,180,294,587股經調整股份仍屬未發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自股本重組完成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當日(包括當日)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經調整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81,970,541股合併股份將屬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5,618,029,459股合併股份仍屬未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本公司股價一直低於每股0.1港元，且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令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相應上調。因此，其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商將對各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會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同時，期望股份合併將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之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另行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亦認為，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股本集資提供更大機會及更多靈活度。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相對權利。

股份於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後之地位

所有緊隨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32港元)，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價值為32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值(假設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3,200港元。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

董事會函件

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於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相同，並在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方面均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令合併股份獲准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正擬尋求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其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交易、交收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以竭盡全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通函內，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價將於(其中包括)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發生任何變動時作出調整。因此，股份合併導致轉換價調整。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變動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該調整將由有關合併或拆細生效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下表所載股份合併導致的調整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的交易時段後生效：

可換股債券	於股本重組後但緊接股份 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可換股債券之 未償還本金額	於可換股債券 項下之所有 轉換權獲 行使後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每股經調整 股份之轉換價	於可換股債券 項下之所有 轉換權獲 行使後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 合併股份 之經調整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之經調整 轉換價
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	150,000,000 港元	5,000,000,000	0.03 港元	500,000,000	0.3 港元

由於股本重組將不涉及拆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故將不會造成對轉換價作出任何其他調整。

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核證，上述可換股債券調整乃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及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函件

於股本重組、股份合併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完成後；及(i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緊隨股本重組及 股份合併完成後		於完成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後及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發行轉換股份之後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原銀集團						
原銀控股 ⁽¹⁾	1,011,000,000	26.47%	101,100,000	26.47%	601,100,000	68.15%
原銀國際有限公司 ⁽¹⁾	19,170,000	0.50%	1,917,000	0.50%	1,917,000	0.22%
小計	1,030,170,000	26.97%	103,017,000	26.97%	603,017,000	68.37%
公眾股東						
Zhao Jian Yun ⁽²⁾	357,142,857	9.35%	35,714,286	9.35%	35,714,286	4.05%
Shao Yong Chao ⁽³⁾	300,000,000	7.85%	30,000,000	7.85%	30,000,000	3.40%
其他公眾股東	2,132,392,556	55.83%	213,239,256	55.83%	213,239,256	24.18%
小計	2,789,535,413	73.03%	278,953,541	73.03%	278,953,541	31.63%
總計	3,819,705,413	100.00%	381,970,541	100.00%	881,970,541	100.00%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原銀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1,030,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1,011,000,000股股份由原銀控股直接持有；及(ii)19,170,000股股份透過原銀國際有限公司(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2) Zhao Jian Yun女士為中國公民，彼於投資上市公司方面經驗豐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Zhao Jian Yun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Zhao Jian Yun女士持有之股份被視為公眾人士持股。

董事會函件

- (3) Shao Yong Chao先生為中國公民，彼於投資上市公司方面經驗豐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Shao Yong Chao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Shao Yong Chao先生持有之股份被視為公眾人士持股。

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將從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73.03%攤薄至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轉換股份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31.63%。有關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公眾股東所受到之潛在攤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於股本重組、股份合併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之表格。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以及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ii)股份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普通股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性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全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規定；及(iii)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後，以下各項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4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繳足股份(「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以及來自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b.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 c. 經調整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具有相同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作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細則可能允許之有關用途；及
- e.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股本重組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根據及待(i)股本重組已生效；(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後，以下各項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並須遵守當中所載的限制；
 - b. 因股份合併(如有)而產生之所有已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全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和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簽妥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普通股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馬寶軍先生、執行董事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溫哈秋子女士及黃沁女士。